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

105 年 月 日臺教授體字第

號函核定(備查)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105 年 6 月 8 日新北教學字第 1051040312 號函核定

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

第 2 次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		學校代碼	0	1	3	4	3	3	
校址	23659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		電話	(02) 22612483#55						
網址	http://www.ntvs.ntpc.edu.tw		傳真	(02) 22625769	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單獨招生)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招生種類	名額 (不含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各 1 名 外加名額)					
					男生	女生				
				武術(散打拳擊)	7					
				羽球	6					
				擊劍	1					
				合計	14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武術 (散打拳擊)		羽球		擊劍			
		測驗時間	105 年 6 月 22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							
		測驗地點	新北高工志清堂	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專項術科 70%	1.步法 2.拳法 3.腿法 4.摔法 5.組合技術	1.步法 2.基本動作 3.跳繩(雙迴旋) 4.對打表現	1.基本腳步 2.戰姿長刺目標準度 3.手部動作分位還擊				
			基本體能 30%	60 公尺、側併步、立定三次跳、一分鐘仰臥起坐、耐力跑 1600 公尺(同大學術科測驗方式)						
備註： 1.如考試當天遇雨或氣候狀況、空氣品質不理想，本校視場地之安全考量，取消耐力跑 1600 公尺測驗。基本體能測驗項目改為四項：60 公尺 25%、側併步 25%、立定三次跳 25%與一分鐘仰臥起坐 25%。										

一、特別條件：

(一) 曾參加全國或各縣市之個人或團體比賽獲獎者。

(二) 同一競賽成績只採計最高層級最優名次。(獎項名稱不同者由本校甄選入學委員比照認定)。

(三) 計分表如下：

競賽等級		名次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		給分									
全運、全中運級 (教育部指定升學盃賽)	個人/	100	100	92	92	80	80	68	68	52	52
	團體	80	80	68	60	60	60	52	48	48	32
全國各單項協會級	個人/	80	80	72	72	60	60	48	48	32	32
	團體	60	60	48	40	40	40	32	24	24	16
各縣市單項委員會 級(全國盃賽)	個人/	60	60	48	48	40	40	32	32	16	16
	團體	40	40	36	32	24	24	16	12	12	8
各縣市級	個人/	40	32	28	24	20	20	12	12	8	4
	團體	24	20	16	12	8	8	4	4	4	4

二、總成績＝術科測驗成績×70%＋特別條件成績×30%

三、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：(1) 術科測驗成績 (2) 特別條件成績。

四、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各項目考生之評選總分，如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之最低錄取標準，則不予錄取。

五、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備取若干名。

錄取
方式

備註

1.報名時間：105年6月20日(星期一)早上09:00-12:00。

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

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(如網址)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
- (1)報名表(正本)。(附件1)
-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-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。
-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- (5)家長同意書。(附件2)
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(附件3)
- (7)報考切結書(附件4)
- (8)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
- (9)回郵信封。

4.報名費用：新台幣700元(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)。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各項報名費用打4折。新台幣280元。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：

- (1)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。
- (2)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5.測驗時間：105年6月22日(星期六)上午9時整。

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7.放榜日期：105年6月23日（星期四）。
- 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05年6月23日至6月27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9.報到日期：105年6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09:00-12:00。
-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05年7月8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並不得再報名參加105年7月8日後之其他入學管道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12.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辦理。
- 13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- 14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- 15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 第 2 次甄選入學報名表

項目： 羽球 武術 擊劍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學生手機				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	家長公司	家長手機				
畢業學校	民國	年	月	日	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 (或畢業證書) 影本 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 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 (共 3 份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 (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5 元掛號郵票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 700 元 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7) 報名費 280 元 (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各項報名費用打 4 折)。 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報名收費人			

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 第 2 次甄選入學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05 年 6 月 22 日 (星期三) 上午 8 時 30 分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新
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
生第二次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
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
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新北市立新北高級
工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
學前，未經由 105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
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
意被撤銷 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05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